

貳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
為瞭解目前台灣區域教育公平之實際情況，政府著手進行建構教育公平指標體系，透過文獻分析、諮詢會議、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比較教育研究法等方式，蒐集相關教育公平指標，並藉以確認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的重點與內涵，最終目的乃是在讓教育更臻完善與美好。

參、名詞釋義

一、教育公平

Rawls 在 1971 年出版的「正義論」(A theory of justice)，闡述教育公平，包括平等自由原則、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(林火旺譯，1998:77)。透過 Rawls 的正義論原理原則，教育公平在理念上，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，包括權力、機會與經費等，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，此即分配公平。在實質上，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不公平現象的檢視，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、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(王如哲等，2005:9)。

二、教育公平指標

係採表 1-1 所示，建構出指標項目名稱。

表 1-1 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

縱軸 \ 橫軸	背景	輸入	過程	結果
社會結構				
法律制度				
個別差異				
補償措施				
適性發展				

(王如哲等，2009：26)

三、中央、區域、學校層級

中央則界定為中央政府（國家）之層級，區域則包括直轄市、省轄市及縣等範圍，學校則指各級各類之學校。

肆、預期成果

本研究預期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建置中央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
- 二、發展區域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。
- 三、提供學校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。
- 四、釐析中央、區域、學校教育公平指標之關聯性。
- 五、提供我國教育執政當局，制度及決策時攸關教育公平價值判斷的參考。